



广东省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基地（佛山顺德） 商业秘密纠纷调解办法

一 总

第一条 为规范保护基地应需求提供商业秘密纠纷调解服务，保护企业商业秘密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经当事人申请，保护基地组织相关人员通过沟通、疏导等方法，促使商业秘密纠纷当事人在公正自由、合法合理、平等协商的基础上，自愿达成调解协议，解决商业秘密纠纷。

第三条 保护基地进行纠纷调解过程中，应坚持：

——自愿原则：调解工作的启动应基于各方当事人的意思自治；调解协议的达成应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愿。

——公平原则：保护基地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，公平公正地开展调解工作，保障当事人在调解过程中平等协商。

——中立原则：保护基地应基于客观事实与证据，以公允的态度、公正的立场，为各方当事人搭建沟通桥梁，不干涉当事人自由。

——保密原则：保护基地对调解纠纷案件中的所有信息都负有保密义务。

二 调解流程

第四条 申请调解的材料包括：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、商业秘密权利证明材料、商业秘密侵权行为证明材料、申请书等。

第五条 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，保护基地应及时建档受理。

不符合受理条件的，保护基地应说明理由并退还全部材料。

第六条 受理后应了解并记录基本情况，及时征询被申请人的调解意愿，并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：



——被申请人不同意调解、不予明确回复或无法取得联系的，保护基地应及时作出结案决定，并及时通知申请人。

——双方当事人均同意调解的，保护基地应及时组织开展相关调解工作。

第七条 保护基地依托基地专家智库、顺德区商业秘密保护企业联盟、顺德区商业秘密保护服务联盟为智力支撑、专业支撑，为双方当事人开展商业秘密侵权纠纷调解工作。

第八条 确定调解员的方式如下：

——当事人共同选定调解员；

——当事人不能共同选定调解员的，由保护基地指定调解员进行调解。当事人对保护基地指定的调解员有异议的，应当及时提出异议。保护基地可另行指定，当事人对另行指定的调解员仍存异议的，视为拒绝调解。

第九条 调解员有下列可能影响调解公正的情形之一，应自行申请回避：

——与纠纷的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的；

——与纠纷有利害关系的；

——与纠纷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之间存在其他利害关系，可能影响调解公正的；

——存在其他可能影响调解公正的情形。

有上述四种情形之一，当事人亦有权对调解员申请回避。

第十条 保护基地根据个案情况，研究组织调解方案，并及时通知各方当事人按时参加调解。

第十一条 调解过程中，应记录调解过程，写明调解结果，并由当事人、调解员签字确认。

三 服务评价

第十二条 保护基地应通过电话回访、网上调查、现场问卷等向服务对象开展服务评价调查。



第十三条 评价内容包括专业水平、服务质量、服务态度、办事效率、当事人满意度等。

第十四条 定期对服务评价进行总结与改进。

四 其他

本办法的解释权归佛山市顺德区商标协会。



佛山市顺德区商标协会
年 月 日